

2022 年度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03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0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0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表 14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4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4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4
- 六、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 七、部门收支总表 14
- 八、部门收入总表 14
- 九、部门支出总表 14
-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向绵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德阳市人民检察院向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
6. 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开展法制宣传和具体运用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检察建议。
8. 负责本级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对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进行管理。
9. 负责本级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和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承办德阳市人民检察院、绵竹市委、市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坚定不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将政治建设放在首

位。把“一切从政治上看”融入血液、浸入骨髓，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来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始终在正确方向前行，确保每一个具体案件中体现政治站位。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院党组请示汇报工作。

二是坚定不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有力履职促进绵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履行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全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的司法政策和措施，更实支持民营企业经营发展。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拓展检察为民新渠道，持之以恒为民办实事。

三是坚定不移强化法治自觉，全力融入平安建设新格局。更新司法理念，强化司法担当，以法治引领民众公平正义价值观。加强对社会治安新形势新特点的调研分析，定期发布检察监督信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用好检察建议，助推社会综合治理，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依据和参考。

四是坚定不移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发展。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注重办案质效与监督刚性，提升刑事检察工作效能。落实精准监督要求，补强民事、行政检察短板。持续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加大公共利益维护力度。

五是坚定不移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强化班子建设，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加强年轻干警教育培养，全面加强思想政治、纪律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为赓续检察事业红色基因积蓄力量。持续落实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人民检察院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绵竹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406.83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02.78 万元，主要是因为非经常性项目较上年增加，相应资金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406.8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6.8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安排支出预算 140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0.69 万元，占 78.2%；项目支出 306.13 万元，占 21.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06.83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02.78 万元，主要是因为非经常性项目较上年增加，相应资金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6.83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87.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1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06.8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0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项目较上年增加，相应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187.83 万元，占 8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9 万元，占 7.5%；卫生健康支出 30.45 万元，占 2.2%；住房保障支出 83.16 万元，占 5.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2022年预算数为824.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开支及维护机关日常运行等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2022年预算数为82.81万元,主要用于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检察-事业运行:2022年预算数为57.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4. 公共安全-检察-其他检察支出:2022年预算数为223.32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2022年预算数为3.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预算数为67.6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年预算数为33.83万元,主要用于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0.31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如失业、工伤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27.6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83.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0.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4.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根据单位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检察机关上下级及区、县级间执法办案、业务协作等所必需的接待支出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车辆 0 辆。其中：轿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越野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客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加上新购车辆，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7 辆，越野车 1 辆，客车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用于 9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

用于保障案件管理、侦查监督、公诉、监所检察、控告检察、刑事申诉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扫黑除恶等办案重点工作的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绵竹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8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67 万元，下降 1.3%，下降的原因是人员较去年减少，相应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绵竹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38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听证室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绵竹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绵竹市人民检察院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指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9. 公共安全-检察-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信息表